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8
十、结论意见.....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三次修订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关于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接受确安科技之委托，作为其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涉及到部分发行对象的募集资金金额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问题，需对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故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详述。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中详述。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430094”。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北



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公告。

（2）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因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3-073）。

（4）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5）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6）。

（6）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三次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4-032）

（7）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布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4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三）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截至2024年1月1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77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4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9名，新增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82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 全体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4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9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人数共18名，剩余一名股东中电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作为一般投资人参与本次认购发行，新增股东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8,048,780.00	160,999,997.20	现金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662,020.00	118,599,994.80	现金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689,895.00	72,839,997.30	现金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42,160.00	9,999,998.40	现金
5	嘉兴确实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871,339.00	16,481,485.86	现金
6	嘉兴确实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87,000.00	10,831,380.00	现金
7	周翔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295.00	59,093.30	现金
8	张宝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873.00	148,511.02	现金
9	任立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93,398.00	2,832,104.52	现金
10	刘晓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	688.80	现金
11	李碧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650.00	61,131.00	现金
12	郭利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84.00	9,666.16	现金
13	王翠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63.00	18,155.62	现金



14	俞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34.00	69,075.16	现金
15	周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17.00	34,537.58	现金
16	朱平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36,721.00	3,080,778.54	现金
17	徐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00	918,400.00	现金
18	房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685.00	245,011.90	现金
19	范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643.00	290,690.82	现金
20	杨振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0	401,800.00	现金
21	孙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344,400.00	现金
22	程京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8,201.00	1,137,673.74	现金
23	李瑞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574,000.00	现金
24	包彦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31.00	21,415.94	现金



2.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情况

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2.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情况”中详述。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详述。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



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4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9名，新增股东5名，新增股东分别为：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且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详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中详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手段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秦毅、黄朝祯董事是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李玄董事是股东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郭士瑞董事是股东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吴彩峰董事是股东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董事。上述董事均为本次发行对象或其关联方委派的董事。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因审议上述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发行人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因此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吴秀平监事是关联方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张洋监事是关联方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



因有权表决该议案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由于吴秀平监事是关联方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张洋监事是关联方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因有权表决该议案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因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失误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遗漏未完整披露，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

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中详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华大半导体与中国电子信息集团的审批。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详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中详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原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宏

经办律师（签字）：

袁毅超

经办律师（签字）：

曲延平

日期：2024年 5 月 13 日